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欣靜
電話：2991111#8330
傳真：2982639
電子信箱：kinskimim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411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411834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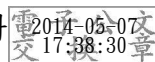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學前教育相關業務，請推薦優秀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4月30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4392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調用教師資格需求詳如附件)，如有推薦教師請於103年5月12日(一)前將履歷表相關資料電子檔逕寄本局承辦人林欣靜電子郵件信箱：kinskimimi@tn.edu.tw，逾期視為無推薦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擇優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43920號函(附件)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局課程發展科



1030411834